

证券代码：872488

证券简称：广物木材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√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302铺；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868号501。	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1号6号楼201房
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列支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原木、锯材及木制品的销售；家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原木、锯材及木制品的销售；家

居装饰；木材仓储，木材加工，木材研发，木材检测，木材及制品的展示展销、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物流配送，市场投资，物业管理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上述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	居装饰；木材仓储，木材加工，木材研发，木材检测，木材及制品的展示展销、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物流配送，市场投资，物业管理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上述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碳资产开发与运营，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，节能技术开发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627.9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（一）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 7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3.450%； （二）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持有 713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75%； （三）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 713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75%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27.9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（一）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，持有 7913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1.725%； （二）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持有 713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75%。
第五章 党委	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
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	第九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

挥领导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前置研究企业重大问题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委，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，副书记若干名，纪委书记1名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，中共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总支”）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
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提交党委会审议，经董事会通过，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	第二百条 本章程提交党总支审议，经董事会通过，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设党总支书记1名、副书记1名、纪律检查委员1名和其他党总支委员若干名。

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

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

（七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

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

（三）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
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
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总支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

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。

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党总支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

公司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。

（三）删除条款内容

第九十三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-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- （四）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董事会、经营班子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营班子的决定。

第九十四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- 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- 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- 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- （五）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- 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- （七）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八）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十五条 党委前置研究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- （二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；
- （三）企业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- （四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- （五）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- （六）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- （七）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- （八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九）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- （十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

第九十六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，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进行决策。

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68 号 501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 1 号 6 号楼 201 房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公司原注册地址已交由政府进行“三旧”改造，需搬迁办公场所，根据搬迁实际修改注册地址；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修改经营范围及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